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南水镇灾后受损公共服务设施及道路应急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718号 联系人：张源嘉 联系电话：15876662774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水镇灾后受损公共服务设施及道路应急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单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说明：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受“桦加沙”台风影响，南水镇内受损严重，一是拟对受损村居受损篱笆、树池、护栏、挡土墙等进行重建。二是我镇烂柴角及南场村滨海岸线、飞铁线等区域临海地带受损严重，拟进行修复。三是对镇内的公园设施、光伏板等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恢复。四是对南泓花园一期等完工项目进行灾后修复。五是对南水镇灾后受损道路进行修复，主要包括飞铁线、南屋线、南港路等道路。六是对沙白石村、铜牛钉村通信线路进行整治，并提升沙白石村照明设施。七是对飞沙村临时集装箱商铺进行修复。八是对南水镇受损行道树进行更换或补种。 2.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文本报告修改、成果报批等。 3.服务时限说明：满足项目推进需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 2.履行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指引（2018）》。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前期咨询费按粤价〔2000〕8号收费标准乘以70%计取：前期咨询费=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70%。以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财审部门批复的可研总投资作为计费额。 （2）项目结算费用如需要经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财审部门审核的，

		则该服务费用不超过镇财审部门的审核金额。 (3) 结算方式最终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无。